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朱永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

监事会：郑本铭、戴盛、刘忠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郑本铭

戴盛

刘忠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